Ba

刷脸便利不应凌驾于个人基本权利

- □ 8月8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延 续及承接了我国有关人脸识别的法律规范,属于我国推进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治理规划内 的关键动作之一。
- □《规定》主要亮点包括:以"特定目的+充分必要性+严格保护措施"为前提,并提出两 项默认设计;以更明确可执行的方式对授权许可规则进行细化;对人脸信息的存储作出 更加严格周详的禁止性规定;对具有规模性、公共性人脸识别应用作出特别要求。
- □《规定》对强制、误导、欺诈、胁迫"刷脸"的行为作出了原则性禁止规定,提示了这种 "升级"蕴含的风险。还对物业只以"刷脸"作为出入门禁的情形也作出了禁止。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因其非接触式识 别的便利性,实现了"手的解放",已经 作为一种常见的功能模块逐渐嵌入到了日 常生活的多方面, "刷脸"逐渐开始取代 钥匙、卡片、密码等。然而,这项身份识 别机制,是以采集个人的生物信息作为功 能实现的前提,对其应用合法性、安全性 等追问从未停息。

近年来,人脸识别应用权限、存储安 全、使用场景等问题,持续引发社会热 "人脸识别纠纷第一案"-生动物园人脸识别案,作为进程中的一大 高潮,亮明了我国司法领域对保护个人生 物识别信息的立场。当前,以更规范更精 细更有力的规定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安 全管理作出要求, 已经是全社会的迫切期 待和数字时代维护公民权利的应有之义。

在此背景下,国家网信办起草《人脸 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简称: 《规定》), 就规 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 公共安全作出了规定,这标志着我国在利 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方面,进入 到了精细化治理的新阶段。

延续现有人脸识别法律规范

从现行法来看,我国有关人脸识别的 法律规范散见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司法解释之中。例如, 《民法典》规定了 公民肖像权、隐私权的保护, 《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 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为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侵权的民事 案件提供了司法依据,《个人信息保护 法》较为全面地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规 范,该法第二十八条明确"生物识别"信 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第六十二条规 定"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 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 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 则、标准",明确了人脸识别等技术需要 制定专门保护规则。

《规定》 延续及承接了上述规范, 属 于我国推进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治理规划内 的关键动作之一, 需要以更系统的视角理 解把握。围绕人脸识别重点安全问题的国 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 全要求》 (简称: 《标准》) 已于今年5 月正式实施,针对人脸数据滥采、泄露或 丢失、过度存储和使用等突出问题,提出 《标准》总共包含十 了具体的安全要求。 一章内容,能够基本覆盖《规定》所要求 事项,比如《规定》第七条、第八条中, 提出对人脸、身份信息等采取严格保护措 施,防止信息泄露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都有 相关技术标准条款,能够对《规定》细化 落地起到较为明确的指引作用。

规范人脸识别避免技术滥用

制定《规定》的取向是在法治轨道上 规范人脸识别行为,避免新一代信息技术 的任意应用,造成人脸信息滥用对公民权 利、数据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侵犯。

规范应用并非禁用, 而是要满足一些 法定条件, 《规定》主要亮点包括:

−是以"特定目的+充分必要性+严 格保护措施"为前提,并提出两项默认设 计。目前,部分应用存在强制或诱导用 户, 优先或必须使用人脸识别完成身份验 证的行为,面对这道"拦路虎",《规定》第四条对采用"刷脸"作为身份识别机制 的方案作出了前提性限制,并提出了两项 颇具亮点的设计。第一,对存在其他非生 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 "应当优先选择 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默认刷脸后 置;第二, "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 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权威渠道",默认非权威渠道后署

二是以更明确可执行的方式对授权许 可规则进行细化。人脸信息的采集具有非 接触性、远程性、虚拟性等特征,客观上 为未经个人同意无感采集人脸信息的行为 提供了"便利"。如无细致的可操作性规 范规定,容易异化为"注视即授权"的强 制模式。首先,《规定》顺延了《个人信 息保护法》对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 意的方式要求。而且更进一步,对个人自 愿选择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的,除了要满足"充分知情"及"主动参 与"条件外,还要在验证过程中"以清晰 易懂的语音或者文字等方式即时明确提示 身份验证的目的",但这种提示的有效性 以及公众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拒绝可能性. 仍需要在落地执行中观察评估, 以便形成 行业范例。

三是对人脸信息的存储作出更加严格 周详的禁止性规定。对人脸信息开展全生 命周期的安全治理,要尽可能降低人脸信 息存储的任意性,以免任由人脸信息数据 库风险越积聚越大,演变为"火药库" 需要特别明确的是,人脸识别技术的使 用,与存储人脸原始图像、图片、视频并 不是同一回事。对此, 《规定》对这三类 信息的存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另外,考 虑到人脸采集过程中往往存在场景开放性 和对象复杂性等情况, 在采集特定人面部 信息的过程中,存在"误伤"风险,即采 集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人脸信息。对此, 《规定》要求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原 则性避免,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及时 删除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当然,随着 人脸识别技术及图像处理能力等的升级, 如何认定"拍到"与"采集"之间的区 别,仍存在解释空间。

四是对具有规模性、公共性人脸识别 应用作出特别要求。目前, "刷脸"的便 捷性及验证有效性无疑取得了显著进展, 成为开展大规模管理或服务的重要机制依 托。比如,大型文体活动的入场核验等环 "刷脸"规模动辄以万人计,且一旦 结合巡回连场等形式,涉及人脸信息体量 更是庞大。《规定》对在公共场所使用人 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1万人人脸信 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进行了备案方 面的具体要求。另外, 《规定》还对面向 社会公众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服务的特殊主 体,就技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作出要求,并要采取数据加密、安全审 计、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入侵检测和防

树立培养数字时代"权利观"

虽然我国正在加紧织密人脸识别技术应 用的规范网, 但并不意味着这个过程中没有 '漏网之鱼"。因此,我们应当更鲜明地树立 培养数字时代的"权利观", 主动维护个人 正当权利,准确识别日常生活中可能发生的 "微侵权"场景。

一是重新审视惯常情景下的"刷脸"便 **利,作好平衡**。此前,"管理要求""提升 服务质量"等万金油理由屡见不鲜,常常在 要求用户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时 弹出,我们甚至可能已经习惯性地认为,在 一些经营场所中,引入人脸识别机制是一种 "服务升级"。《规定》对通过上述理由强制、误导、欺诈、胁迫"刷脸"的行为作出 了原则性禁止规定,提示了这种"升级"蕴 含的风险。再如, 《规定》对物业只以"刷 脸"作为出入门禁的情形也作出了禁止。这 些规定紧密结合场景,呈现出鲜明的针对 性,对这些看似寻常、实有争议且经《规 定》明确不得默认强制"刷脸"的场景,要 引起注意。

二是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形成"爱惜脸 面"的权利观念。结合我国数据立法宗旨, 我们不应当默认以权利让渡的方式获取"刷 脸"应用的便利性,尤其是对权利观念尚不 成熟的未成年人而言,教育引导其树立符合 数字时代的信息权利观正当其时。 《知定》 明确了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处理其人 脸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但是,未成 年人对人脸信息具有较大的支配自主性,比 如一些大型演唱会进行"人、脸、证"三合 一验证的"强实名制",在该机制下,保护 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权益又该如何有效实 现?应当说,落实人脸信息"最小必要"原 则仍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协同。

当然,有如《规定》所明确的,有关部 门应依据职责,加强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的 监督检查, 指导督促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履 行备案手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

总体来看,《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发布 及后续正式出台, 使我国细化人脸识别技术 应用治理更加有法可依, 是引导相关产业安 全健康长远发展、彰显"以人为本"数字文 明观的重要举措,在保障我国公民个人信息 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进程上迈出了重 要一步。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产品或服务 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规定》要求,把握我 国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治理方向,结合《标 准》等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做好业务板块升 级、技术能力改进和安全水平提升, 共同促 进人脸识别技术的有效利用, 有力推进网络 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 教授、博导、电子证据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 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政法论坛》 精华推荐

(2023年第4期)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主题研讨·数据法学 生成式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 信息内容治理

作者: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

摘要: 以大算力为基础, 用强算法处理海量 大数据,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然语言处 理、计算机视觉、语音处理等领域表现优异,已 经能够提供内容创意生成、数字人、对话搜索、 代码生成等服务, 在自动驾驶、金融风控、医疗 保健、物联网等领域也极富应用前景。

作为一项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重大变革, 大模 型的逻辑推理能力以及对人类的"理解能力"极 大提升,不仅成为人类生产创意性信息内容的强 大工具, 也可能极大地改变网络信息内容生态, 带来劣质信息泛滥、初始信源被污染和冲击社会 伦理等信息内容风险, 需要平衡发展与安全, 探 寻激励相容的治理之道。

【"全面依法治国"专栏】

物债二分视角下的物权请求权

作者: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 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

摘要: 物权请求权的独立性来源于物债二分 体系, 我国《民法典》采纳了该体系, 并在物权 保护中确立了独立的物权请求权制度, 此种模式 有利于维护权利人对物的圆满支配状态。物权请 求权是在有体物保护基础上所产生的物权保护制 度,其行使能够保障权利人对特定物的支配。物 权请求权以物权的支配效力为基础, 但其不等同 于物权支配效力本身。

物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虽然存在共性,但 也存在区别。在合同被宣告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下,准确区分物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对于理解 和把握物权请求权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物权请 求权也不同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以损害赔偿为核心, 构建了完善的侵 权责任体系,物权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的有效配合, 共同形成了对物权的有效保护

我国刑法中的"严重后果" 及其主观归责问题研究

作者: 李梁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摘要: 在我国刑法中, 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和 贪污贿赂罪之外, 在其他各类犯罪中都规定了 "严重后果", 涉及60余个分则条文、近80个罪 石。 严重后果"包括概括的"严重后果"、半概括的"严重后果"、被包括的"严重后果"和 明磁目化从"亚子二"。 明确具体的"严重后果"四种类型;其中,概括的"严重后果"在包含"严重后果"的各种情形 中均有分布, 且出现频率最高。

"严重后果"具有抽象性、客观性、不特定 性、整体性、事实与价值的双重属性等特点,具 有决定犯罪成立的功能和综合评价功能, 其立法 价值表现为能够满足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需求和 限制处罚范围。在"严重后果"的主观归责上, 形成了有认识说和无认识说两种学说, 但各自只 具有片面合理性,均无法充分解释"严重后果" 应当坚持类型化思维,将"严重后果"分为与行 为之间具有类型性的"严重后果"和与行为之间 不具有类型性的"严重后果",并针对前者和后 者分别坚持有认识说和无认识说,才是有效解释 "严重后果"的理想选择。